

协议编号：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 残疾人大重病医疗保险协议

2025 年 2 月

甲 方：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乙 方：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一楼西侧和二楼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大重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协议构成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2.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2.3 被保险人指具有青浦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即保险期限内登记在册的残疾人。

2.4 受益人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下文中统称“受益人”）。

三、 保险期间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

四、 保险计划

保险责任和费率标准详见下表：（保障地区范围：中国大陆地区） 单位：人民币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赔偿说明
门急诊、住院医疗（大重病）	30000	当被保险人因 四种大重病 所产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在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承担超过 3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超额累进制比例赔付，全年累计赔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住院津贴	10800	当被保险人因 四种大重病 需要住院治疗的，按实际住院天数*6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全年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为 180 天。
门急诊、住院医疗（其他疾病）	15000	当被保险人因 其他疾病 所产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在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承担超过 8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约定比例给付，全年累计赔付以保险金额为限。大重病医疗费未达到 3000 元的，可与其他疾病医疗费合并计算。
意外身故、残疾	3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残疾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超龄人员保障	/	扩展承保所有年龄段人员。

“四种大重病”是指恶性肿瘤、白血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标准）。

其他疾病是指除上述“四种大重病”外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疾病（保险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不在其他疾病的范围之内）

大重病补充医疗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承担医疗费 3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累进制约定比例给付医疗补贴：

- 1、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3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30%予以医疗

补贴。

2、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40%予以医疗补贴。

3、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8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50%予以医疗补贴。

4、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10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60%予以医疗补贴。

其他疾病补充医疗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承担医疗费 8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约定比例给付医疗补贴。

1、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8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12%予以医疗补贴。

2、个人自负部分承担医疗费用超过 10000 元，按个人自负部分（包括分类自负）的 14%予以医疗补贴。

五、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本协议适用《太平洋安信农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2021 版）条款》、《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2021 版）条款》、《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2021 版）条款》四项条款，具体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如下：

（一）太平洋安信农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2021 版）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

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附表一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猝死、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外科手术；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2021版)条款**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对于被保险人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其他内容均符合主险条款的约定。

(三)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2021版)条款**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和材料费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可按50%至95%的比例给付。投保人在投保时须确定每一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门诊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进行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和住院床位费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可按15%至95%的比例给付。投保人在投保时须确定每一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对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所支出的下列医疗费用: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2. 产妇产娩的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已婚者人工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人民币10,000元范围内给付医疗保险金。此项给付不计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四)针对被保险人或者连带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保,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可在多家商业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由被保险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的理赔顺序。

(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门急诊或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均按本条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当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 投保人选择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享有公共保险金额给付责任的,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使用完毕后, 经投保人同意, 保险人可分别按照本条第一及第二款的规定给付公共保险金额, 但此项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投保人名下的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四)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 (六)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七)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
- (八)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九)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不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和非本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但在保险责任明细中明确提供生育保障者除外;
- (十)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2021版)条款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 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住院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每日补贴金额, 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 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给付补贴保险金责任：

- (1)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3)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4)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5)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
- (6) 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7)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非及时续保，等待期内罹患疾病导致住院的。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六、保险费

6.1 本协议项下每位被保险人的保费为 200 元/人/年。

6.2 本保险年度以 25800 人进行实名投保，合计保险费 5160000 元。

保险年度内新增持证残疾人按月加保，加保金额另行结算。

七、指定医院

7.1 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医院为上海市医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急诊可以到非指定医院就诊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若因指定医院条件限制而需转至非指定医院治疗时，必须经原治病医院会诊，出具转院证明并经保险人同意；

2) 所有指定医院的外宾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不在规定的范围内。

八、投保程序

8.1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一般程序如下：

- 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 2)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册（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3) 甲方以25800人投保，新增人员按月加保；

- 4) 在双方完成签署该协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价缴纳保险费;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保费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
- 5) 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发票;
- 6) 保险人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九、被保险人变更

9.1 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过理赔,则不得退保或进行人员替换。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以25800人实名投保,保险年度内新增人员按月加保,加保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十、保险金的申请

10.1 理赔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及残疾证;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费用明细清单;
- 4) 疾病身故的提供死亡证明;
- 5) 不受理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理赔申请;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收取凭证原件的单位印章。

10.2 未指定受益人的死亡理赔申请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理赔申请,可以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

10.3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提供完整理赔资料,乙方暂不受理,待资料齐全后乙方进行理赔。

10.4 乙方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需要调查的案件,在30天内作出理赔决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上述时间规定的限制:

-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尽提供资料和协助调查义务的;

- 2、被保险人提供理赔划款的开户银行（包括支行）或帐号有误。
- 3、有关单位未出具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之证明或简单结论的。

十一、协议内容变更

1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三、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13.1 甲方于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13.2 甲方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
- 2) 保费发票原件；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13.3 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乙方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乙方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甲方未到期保险费。

公式：退保金（未到期保险费）=已收保费*未到期天数/当期保险天数

13.4 对于已经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甲方不得中途要求解除该部分被保险人的合同。

13.5 若因政府调整相关保险政策而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可不受第 4 条之限制。

十四、乙方提供的服务

14.1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全方位的、周到的查询、咨询、投诉、挂失、理赔、报案等服务。

14.2 理赔流程

- 1) 满足各项报销条件的被保险人联系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专员，按照要求将理赔材料交至指定服务点；
- 2)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理赔材料无误后将赔款划帐至被保险人指定的专用银行卡帐号，并出具理赔汇总清单。
- 3) 每月专人将本季各街（镇）理赔报案、已决和未决赔案数据、拒赔原因和对象等情况，以及特殊案件的处理意见以报表形式上报给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核对理赔信息，实时掌握理赔动态。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因保险人的原因未在承诺的理赔期限内完成理赔，应向投保人按日支付延迟理赔违约金，延迟理赔违约金比例为应支付赔款的万分之五，自理赔款应当支付而未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计算。但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理赔延迟除外。

十六、协议效力

16.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与保险期间一致。

16.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七、政策变更

17.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保险人可随时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八、其他事项

18.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后果。

18.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 90 日前，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协议，如协商一致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如协商不一致，由甲方重新招投标

十九、附则

19.1 本协议适用《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安信农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2021 版）条款》四项条款，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保险条款执行。

19.2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乙方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20.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二十一、特别约定

21.1 本协议保险责任赔偿可与政府其他相关各类补贴、报销等叠加享受，但通过其他商业保险途径获得的理赔款项以及社会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在本保险理赔时需剔除。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收取凭证原件的单位印章。

21.2 本协议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1.3 本保险年度内新增的上海市青浦区户籍残疾人作为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与原保单一致，保险费按 200 元/人收取。

21.4 被保险人不受年龄、健康状况限制。

21.5 被保险人需外配药且同时符合以下二点要求（当地社会统筹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自费药品除外）属于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按约定赔付：

- (1) 就诊医院没有处方所开药物，药物确为病情所需，且无其它药物可以替代；
- (2) 被保险人须在当地医保指定的药店持医保卡配药。

21.6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并且包括下列疾病：

- (1) . 原位癌；
- (2) .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 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甲 方：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 方：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公章： 2025年11月24日

公章： 2025年11月24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